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焰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担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较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我认为：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孟焰	9	3	6	0	0	否

2014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我在 2014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会议	内容
2014 年 4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5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8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8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本人在2014年度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各项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工作以及各次现场会议，关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我能够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奠定了基础。

2014年度，本人对包括北京、成都、深圳在内的下属重点城市公司进行巡查，并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在现场工作时，重点听取了城市公司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项目运营控制上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成效，特别关注到公司在严控负债率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在项目层面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升项目运营管控能力等方面做出的积极探索；在此基础上，本人就如何在公司

运营层面全面推广项目融资、节约资金成本，灵活使用财务杠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希望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专业支持。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4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情况之前，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沟通交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公司 2014 年一季报、半年度报告、三季报以及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本人通过自己自身的专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重大决策做出独立的判断。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以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宜；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的稳步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孟焰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